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 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 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對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作出之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應先參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之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要約或其 組成部分,或參與有關任何類型證券或投資之任何投資活動之邀請。股份並無亦 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 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早發售或出售。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之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即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由於概無股份根據國際配售超額分配,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失效。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根據該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須一百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為朱健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李卓威先生及黃煒強先生。